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啟銘即李啓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零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6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5,3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
01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3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4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7,034元  
05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6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7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8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9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9日向債權  
10 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11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2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3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5 權人借款283,7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16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17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18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9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20 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21 令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37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 新 臺 幣	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325310元	李啟銘即李啟銘	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13%
002	217034元	李啟銘即李啟銘	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283727元	李啟銘即李啟銘	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5310 元	李啟銘 即李啟 銘	自民國113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17034 元	李啟銘 即李啟 銘	自民國113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83727 元	李啟銘 即李啟 銘	自民國113 年8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